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 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扩大城乡覆盖面”工作要求，进一步改善我市中小学生营养状况，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是在全国中小学校实施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也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青少年营养健康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推进中小学生营养健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黄冈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 年）实施方案》（黄政办发〔2019〕11 号）的重要内容，确保完成“到 2030 年，中小学生奶及奶制品摄入量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5%以上”的工作目标。各地、各相关部门

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努力提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面，让全市更多的学生受益此项计划。

二、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倡导、社会支持、学生（家长）自愿”的原则。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学生营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引导，积极倡导学生多食用奶及奶制品，通过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增强机体抵抗力，整体提高全市学生营养抗疫意识。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提高社会知晓率，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的基础上，注重向高中、中职及学前教育阶段延伸。中小学校要加强政策宣传，向学生进行饮奶营养健康知识教育，通过健康讲座、校园开放日、学生及家长试饮等形式，引导中小學生每日饮奶，培养学生良好的饮奶习惯。

三、严格标准规范管理。按照《中国奶业协会关于〈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奶协发〔2017〕32号）规定，在我市实施学生饮用奶推广工作的企业应当为中国奶业协会审批认定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推广的产品应当为包装上印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明确专供中小學生在校饮用的牛奶制品。在坚持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实行市场运作的前提下，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优先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依法依规为我市中小學生供应学生饮用奶。教育主管

部门要实行审核备案制度，严把学生饮用奶准入关。中小学校要将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纳入学校营养健康管理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机构和具体责任人，加强学生饮用奶贮藏、分发、饮用、回收等环节管理，指导学生在校定时、定点、集中饮用。学校不得代替企业向学生收费，由学生家长通过学生饮用奶缴费系统平台自愿订购。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藏、保管、发放中所产生的成本性费用由配送企业承担。

四、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责，密切协作，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确保学生饮用奶安全营养。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督促学校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稳步扩大“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面；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配合做好推广工作；公安交管部门要为供奶配送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学生饮用奶按时送达学校；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工作措施，为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